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權限

2. 薪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任何薪酬相關資料。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薪酬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3.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本公司程序，向外尋求獨立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外聘專業人仕及專家出席。薪酬委員會應給與足夠資源以便完成其任務。

成員

4.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最少三人組成。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需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薪酬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職責

8.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a)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結構和建立一個規範及透明的釐定薪酬政策程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i) 在授權下，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這該包括薪酬待遇及其它非金錢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 (d) 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
- (e) 考慮同比公司薪酬、參與時間及責任、以及集團內現存僱用條款；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會議

9.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1次。

10. 薪酬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當出席人數多過兩人時，薪酬委員會決議需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人時，薪酬委員會決議需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薪酬委員會決議

12. 決議經過由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在同一頁或不同一頁上已為有效。該決議可通過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由成員簽署。本條款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匯報程序

13. (a) 薪酬委員會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及下一步進行的建議。於緊接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主席該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及建議。
- (b)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在董事會會議時提供。
- (d) 薪酬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薪酬的問題。

職權範圍的修訂

14. 本職權範圍該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下作出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2016年12月7日